

项目编号：ZYLK-202504001

北区雨污水提升泵站工程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咸阳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中盈立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须知前附表	1
第三章 磋商须知	14
一、总则	14
（一）定义	14
（二）资金来源和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14
（三）采购内容	14
（四）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14
（五）费用承担	16
（六）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6
（七）语言文字	16
（八）计量单位	16
（九）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会	16
二、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7
三、磋商文件	19
（一）磋商文件的组成	19
（二）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19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0
四、磋商响应文件	20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20
（二）磋商报价	20
（三）磋商有效期	21
（四）备选磋商方案	21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	21
（六）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22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八）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
五、磋商会议	23
（一）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23
（二）磋商会议程序	23
六、评审	24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4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4
（三）成立磋商小组	25
七、成交	25
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
（一）履约保证金	26
（二） 合同授予	26
九、重新采购	26
十、质疑与投诉	27
十一、代理服务费	28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28
十四、磋商保证金	29
十五、磋商须知内未提及事宜以须知前附表为准，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9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0
一、评审标准	30

二、评审程序	30
（一）资格评审	30
（二）符合性评审	33
（三）进行磋商	33
（四）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34
（五）最终报价	34
（六）综合评审	35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7
（八）编写评审报告	37
（九）修正原则	37
（十）特殊情况处理	38
（十一）中小企业评审	38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更正	39
四、无效磋商	39
五、废标	40
第五章 合同条款	4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七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66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咸阳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北区雨污水提升泵站工程设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北区雨污水提升泵站工程设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二期 1#办公楼 703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LK-202504001

项目名称：北区雨污水提升泵站工程设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北区雨污水提升泵站工程设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北区雨污水提升泵站工程设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20,000.00	5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北区雨污水提升泵站工程设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 (9)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10)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北区雨污水提升泵站工程设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的投标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10) 供应商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需具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证书或给排水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4 月 29 日 至 2025 年 05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二期 1#办公楼 703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5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携带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法定节假日除外）。

2、供应商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咸阳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北塬一路 1 号

联系方式：029-331381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盈立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二期 1#办公楼 703 室

联系方式：181922022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陕西中盈立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18192202272

陕西中盈立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咸阳临空经济 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北塬一路 1 号 联系人：刘波 联系电话：029-3313812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盈立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二期 1#办公 楼 703 室 联系人：成工 联系电话：18192202272
3	项目名称	北区雨污水提升泵站工程设计项目
4	项目编号	ZYLC-202504001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	是（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建筑业</u> ）
6	支持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可视同为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与小微 企业 相同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 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与小微企业相同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	预算金额	/
11	最高限价	520000.00 元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上述所规定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	采购内容	项目概况：主要建设雨水调蓄泵站 2 座(其中一期尺寸 L×B×H=60m×17m×7.5m、调蓄容积为 6000 立方米，二期尺寸 L×B×H=60m×17m×7.5m、L×B×H=60m×34m×7.5m、调蓄容积为 12000 立方米)、污水提升泵站 1 座(尺寸 L×B×H=15m×10m×3.5m(h)、集水池容积 300 立方米)以及管径 DN500、长度 1300 米的雨水管网和管径 DN700、长度 1300 米的污水管网。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完成北区雨污水提升泵站工程设计，配合项目施工提供技术支持 设计服务期限：60 日历天 质量要求：所有成果文件需通过甲方评审且修改完善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付款方式：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交付并审查合格，待甲方完备支付手续后支付设计费的 50%；施工图设计文件交付满一年后：待甲方完备支付手续后支付至总设计费的 80%；施工图设计文件交付满两年，且工程竣工后的 30 日内，待甲方完备支付手续后支付到总设计费的 100%。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是 ☒ 否
14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 ☒ 否
15	核心产品	/
1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北区雨污水提升泵站工程设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0)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的投标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市
--	--	--

		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10）供应商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需具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证书或给排水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7	是否允许分包	否
18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9	磋商文件的疑问、澄清或修改的发送方式	供应商将所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盖章扫描后，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834121357@qq.com（同时发送 WORD 版）， 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送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预留电子邮箱并电话通知方式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邮箱以磋商文件为准，供应商邮箱以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预留的邮箱为准。
20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2	签字、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盖章部位签字或盖章。
23	报价范围及要求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设计的全部内容进行完整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磋商二次报价为最终报

		价。 注：磋商报价不允许不平衡报价。
24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电子版要求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二份 电子版要求：U 盘上标注供应商简称。word 格式存储，采用 U 盘存储。
25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书脊处标明项目名称及公司名称，并建议编写目录和每页连续页码，否则由此引起的缺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封装分别密封在密封袋内（如厚度过厚，可封装多个），电子版响应文件随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同封装（无需单独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密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文件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

		得开启
2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西咸新区沣西国际大厦 2 号楼 2-0920 室
28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5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西咸新区沣西国际大厦 2 号楼 2-0920 室
29	是否缴纳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
3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类专家 2 人。
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人数：3 家
34	代理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按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按货物类收费标准及代理合同约定计取。

35	现场携带的原件	投标人法人或被授权人及相关人员参加开标仪式，开标现场需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1.委托代表参加会议的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进行身份核对；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如投标人的各类证书原件正在变更、年检的，须有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出具书面证明，并注明证书主要相关内容。
36	商务、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	1.商务要求：详见“第七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商务要求”。 2.技术要求：详见“第七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服务要求”。 3.合同条款：详见“第五章 合同条款”。
37	偏离	1.不允许商务、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实质性偏离。 2.若有偏离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全部体现在偏离响应说明中，否则视为无偏离。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38	其他说明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文件其他处与本前附表涉及内容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第三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一）定义

- 1、采购人：见须知前附表。
- 2、采购代理机构：见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资金来源和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见须知前附表。

（三）采购内容

见须知前附表。

（四）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满足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并向磋商小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遵循以下规则：

（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预审后联合体不得增减、更换成员。

(4)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保证金,其缴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人员和设备情况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以说明其作为独立供应商所具有的能有效执行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7)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8)响应文件中需要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之处,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公章即可。除联合体协议必须由各方共同签署外,响应文件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9)对采购项目提出投诉时,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联合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合体磋商无效:

(1)没有提交有效的联合体协议的;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

(3)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成员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4)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5)联合体成员因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被责令停业的;

(4)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服务质量问题的;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8)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9)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工程项目）；

(10)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五)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发生的费用自理。如因供应商原因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其费用。

(六) 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响应文件开启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七) 语言文字

采购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八)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九) 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会

1、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会。

2、供应商参加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

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采购人应尽量在现场予以解答（口头提问可口头答复），现场不能做出解答的，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开标时间。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的供应商，由此造成的偏差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5. 采购人在现场踏勘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

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备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5、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6、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8、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0、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市财函〔2023〕1538号）。

三. 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组成

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如有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磋商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磋商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以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1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发送方式、供应商收到澄清和修改的确认方式见 须知前附表。

四、磋商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 1、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见须知前附表以及“响应文件格式”。
- 2、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响应文件格式中增加联合体协议书
- 3、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二）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报价范围及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2、如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或在规定时间内最终报价未提交、

提交不成功的均为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规定时间”由现场工作人员具体确定。）

第一次磋商报价不得高于该项目的预算价（最高限价），磋商实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磋商响应文件中编制的报价，第二次报价为磋商结束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的最终报价。

- 3、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唯一单位。
- 4、拒绝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
- 5、磋商报价不允许采用汇总后优惠、打折的形式，否则其磋商报价无效。
- 6、每轮报价结束时均不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 7、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三）磋商有效期

- 1、磋商有效期见须知前附表。
- 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担保。
- 4、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四）备选磋商方案

除须知前附表或服务要求中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及要求、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

作出响应。

3、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磋商函、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4、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应保持一致。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5、响应文件电子版的编制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六）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装订、密封及标记要求 见须知前附表。

2、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2、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见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5、未按要求封装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八）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

2、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在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4、在提交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磋商会议

（一）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会议，并通知相关人员参加。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被授权人未出席的被视为放弃磋商。

（二）磋商会议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会议：

- 1、介绍参加会议的单位领导和来宾；
- 2、介绍参加会议的供应商；
- 3、宣读会场纪律；
- 4、供应商、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共同签署陕西省政府采购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5、查验供应商有关证件；（如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携带，应核验磋商响应文件里提供的资料。）
- 6、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宣布查验结果；
- 7、开启各供应商响应文件并宣读有关内容；
- 8、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逐一对单个供应商确认第一轮报价的内容是否有异议，如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记录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 9、经符合性评审合格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磋商小组逐一进行磋商；
- 10、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后填报最终报价；
- 11、综合评审；
- 12、磋商会议结束；

以上程序，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在采购人的同意下临时调整。供应商对会议过程中有异议的，应当在会议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六、评审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审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审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4、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成立磋商小组

1、为了确保磋商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2、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4、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曾因在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七、成交

（一）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评审前提供《委托磋商小组定标授权书》，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人 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履约保证金

/

（二） 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 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 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4、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 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5、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 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 购活动。

九、重新采购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 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

十、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如果认为磋商文件（包括采购内容及要求、供应商资格条件、商务技术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 函 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 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 供 应 商 质 疑 函 范 本 》 链 接 地 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 章。被授权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被授 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 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 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十一、代理服务费

(一) 中标人应在代理机构向其发放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二) 代理服务费应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进行支付。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一)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二）供应商必须填写磋商文件内《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同时应保证响应文件正、副本一致。

十三、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十四、磋商须知内未提及事宜以须知前附表为准，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标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综合评估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评审程序为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磋商以及综合评审。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最后的综合评审打分，最后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一）资格评审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	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的资料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 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社会保障资金缴 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 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 材料
4		具有履行本合同 所必需的设备和 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承诺书）
5		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的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 书）
6	特定资格条 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书或法定代 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 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
7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8		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的投标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相关网页截图）
9		设计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10		设计负责人	供应商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需具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证书或给排水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1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否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 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采购人依据本章规定的资格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得进入符合性评审。

1、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 公章的；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通过纸质 或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符 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

（二） 符合性评审

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 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 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 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供应商名称	所有提交的证件、资质、文件与印章一致
2	签字盖章	关键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得漏盖漏签
3	磋商响应文件	文件份数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应 齐 全、清晰，易于辨认
4	磋商报价	首次报价唯一且完整，符合采购限价要求
5	设计服务期限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有效期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7	商务、服务要求及合同条 款响应	响应磋商文件中商务、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内 容，合同条款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三） 进行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需要供应商书面答复磋商内容的，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通过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答复磋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

（四）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通过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

4、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书面形式提交实质性变更响应文件的，视作未实质性响应。

（五） 最终报价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3、供应商要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通过书面形式提交最终报价表。最终报价表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最终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

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申请退出磋商，书面申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货物、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六）综合评审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原则与标准	
报价 评审 (30 分)	报价 得分 (30 分)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磋商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综合评审 标准 (70 分)	商务评审 标准 (15 分)	服务承诺 (5 分)	供应商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完备的售后服务保障等，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承诺完整可行赋 4-5 分，基本完整可行赋 2-3.9 分，售后服务承诺较差赋 1-1.9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10 分)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评审 标准 (55 分)	任务要求分析 (7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规划设计任务要求的理解深度和对国家相关领域政策、标准的掌握程度，对本项目特点、难点、重点技术问题进行分析和论述，论述详细完整赋 6-7 分，论述基本完整赋 3-5.9 分，论述不完整赋 1-2.9 分，未提供不得分。
		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7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设计内容及范围论述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论述详细完整、设计目标明确赋 6-7 分，论述基本完整、设计目标基本明确赋 3-5.9 分，论述不完整，设计目标不明确赋 1-2.9 分，未提供不得分。
		设计实施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设计实施方案：方案完整、合理赋 7-10 分，方案基本完整赋 3-6.9 分，方案不完整或不合理赋 1-2.9 分。未提供不得分。
		设计进度计划安排 (7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设计进度计划安排：计划完整、合理赋 6-7 分，计划较完整、合理赋 3-5.9 分，计划不完整、不合理赋 1-2.9 分。未提供不得分。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7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设计质量保证措施：措施完整、合理赋 6-7 分，措施较完整、合理赋 3-5.9 分，措施不完整、不合理赋 1-2.9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 (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人员配置（提供身份证、学历证、资格证、职称证等相关证书证件）：职责分工明确，人员配置合理、制度详细可行赋 7-10 分，人员配置较合理、制度基本可行赋 4-6.9 分，人员配置不合理、制度不完整赋 1-3.9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措施（7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措施，对规划设计实施过程中的服务质量、技术保证、沟通途径有明确说明：措施完整合理赋 6-7 分，措施较完整赋 3-5.9 分，措施不完整赋 1-2.9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以实际数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主要施工方法优劣顺序推荐。

（八）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小组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成交供应商及成交金额。

（九）修正原则

- 1、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2、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3、响应文件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一览表”不一致的，以“一览表”为准。
- 6、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7、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十）特殊情况处理

1、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事业单位参与磋商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

4、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均参照执行。

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时，应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并遵循磋商文件“关于联合体”的相关规定。

6、综合评审中如有未提供的内容则该评分项得 0 分。

7、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8、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十一）中小企业评审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

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未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函的，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以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不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更正

（一）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二）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

（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更正前磋商小组将按最不利于参与本次供应商的原则对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四、无效磋商

（一）响应文件关键内容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或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二）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词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三）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的；

（四）磋商总报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五）磋商报价低于成本价或磋商报价中出现未报或漏报等情况的；

- （六）工期、服务期或交货期等超过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七）磋商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八）电子版响应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或解密的；
- （九）纸质响应文件和电子版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 （十）两份(含两份)以上响应文件内容雷同的；
- （十一）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十二）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十三）串通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十四）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十五）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废标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予以废标。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继续。只有 1 家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为示范文本，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要求,经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乙方承担_____项目。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

一、项目名称: _____

二、工作范围: _____

三、项目规模: _____

四、工作依据: _____

五、工作内容: _____

六、预期成果: _____

项目完成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纸质版__套,电子版__套。若超出按具体份数另行收费;

七、时间要求(合同必备内容)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完成全部____项目,如遇政策、提交时间进行调整,以调整时间为准,确保按期完成全部工作,提交工作成果。

八、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项目费用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工程款的_____(费率),其金额不受市场变化的影响。(若涉及多项工作在此标明具体的每项工作费用,若无法在此说明移交合同时,在财务处备案清楚)

2. 付款方式

2.1 设计成果文件通过甲方评审且修改后,甲方收到全部成果文件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九、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 1.1 甲方应积极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基础数据和资料。
- 1.2 甲方应对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适用性负责。
- 1.3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协调各部门工作,核对调整的合理性。
- 1.4 甲方应配备专人负责配合乙方的业务工作。
- 1.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积极向乙方支付费用。

2. 乙方责任:

- 2.1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该合同任务执行情况。

2.2 乙方编制的成果必须真实、有效、完整，符合审查要求。

3. 乙方在编制成果工作中，如遇甲方所提供的材料有不统一、不明确、不 详实之处时应立即向甲方书面汇报（对于乙方汇报，甲方应及时予以书面回复）， 不得以此延误时间。

4. 乙方应及时将成果提交给甲方并由甲方上报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对上报主管部门所提出的问题认真修改，保证质量，需要甲方配合的环节必须及时沟通联系。

5.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他人提供和泄露成果资料。

十、成果的权属

本合同书所指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若甲方违反合同第八款第2条，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处理所有项目成果资料及中间过程资料。**

十一、数据的保密与回交

乙方应当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负责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秘密，并不得利用知悉保密资料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权益；项目结束以后，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交还甲方，并不得复制自留或用于 本次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涉及国家秘密的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不可抗力

1.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 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

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十三、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工作，因乙方原因未完成的，每延迟一天，甲方扣除合同总额_____，作为违约金。

2. 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及时支付费用，甲方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四、其他事宜

1. 未尽事宜，各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效力。

2. 在项目成果主管部门审查方案时，若遇成果内容需进行政策性调整，或成果上报以后应甲方要求进行修改，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对成果方案进行补充、修改、完善，补充完善的工作量甲方须增加相关费用，费用具体金额届时另议。

3. 因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调整而导致甲方主体发生变化时，由新甲方主体承担继续履约责任，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不变。原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与新甲方的工作对接及新合作协议的签署。（外包合同及劳务合同可省略）

4.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6.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采购中心____份（若有），财政局____份（若有）。

7. 本合同书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五、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甲 方: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 方: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 号:

行 号:

税 号:

地 址:

年 月 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格式自拟）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布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贵方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和对磋商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件_____份。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所有关于此次磋商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签署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代理人在本次报价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名：_____法人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职 务：_____

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四、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北区雨污水提升泵站工程设计项目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元）	大写： ￥：
费率（%）	
服务期	
质量要求	
备注： 1、供应商必须对合同约定中的全部内容进行完整报价。 2、表内报价货币均为人民币，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费率计算方式：（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text{费率} = (\text{磋商报价} / \text{计划投资额 } 2600 \text{ 万元}) * 100\%$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北区雨污水提升泵站工程设计项目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元）	大写： ￥：
费率（%）	
服务期	
质量要求	
备注： 1、供应商必须对合同约定中的全部内容进行完整报价。 2、表内报价货币均为人民币，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费率计算方式：（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text{费率} = (\text{磋商报价} / \text{计划投资额 } 2600 \text{ 万元}) * 100\%$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为现场填报，响应文件中可删除

五、响应说明

(1) 商务响应说明

我公司全面阅读并理解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第七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商务要求”，我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相比：

_____（填写“无偏离”或“有偏离”）。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注：“有偏离”填写具体偏离内容，“无偏离”本表格不用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服务响应说明

我公司全面阅读并理解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第七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服务要求”，我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相比：

_____（填写“无偏离”或“有偏离”）。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注：“有偏离”填写具体偏离内容，“无偏离”本表格不用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合同条款响应说明

我公司全面阅读并理解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第五章 合同条款”。

我方对此条款_____（填写“有偏离”或“无偏离”）。

序号	磋商文件合同条款	供应商响应	备注
注：“有偏离”填写具体偏离内容，“无偏离”本表格不用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的投标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10) 供应商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需具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证书或给排水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附件：

企业关联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下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技术响应文件内容

供应商根据文件要求自行组织编写，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按顺序要求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附件部分（磋商供应商如实填写）

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岗位名称	证书证件	备注

九、业绩

第七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北区雨污水提升泵站工程设计项目。

二、项目概况

主要建设雨水调蓄泵站 2 座(其中一期尺寸 $L \times B \times H = 60m \times 17m \times 7.5m$ 、调蓄容积为 6000 立方米，二期尺寸 $L \times B \times H = 60m \times 17m \times 7.5m$ 、 $L \times B \times H = 60m \times 34m \times 7.5m$ 、调蓄容积为 12000 立方米)、污水提升泵站 1 座(尺寸 $L \times B \times H = 15m \times 10m \times 3.5m(h)$ 、集水池容积 300 立方米)以及管径 DN500、长度 1300 米的雨水管网和管径 DN700、长度 1300 米的污水管网。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完成北区雨污水提升泵站工程设计，配合项目施工提供技术支持

三、商务要求

1、设计服务期限： 60 日历天

2、质量要求：所有成果文件需通过甲方评审且修改完善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3、成果文件：三份成果文件（包括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为规定数据格式的电子数据）。

4、付款方式：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交付并审查合格，待甲方完备支付手续后支付设计费的 50%；施工图设计文件交付满一年后：待甲方完备支付手续后支付至总设计费的 80%；施工图设计文件交付满两年，且工程竣工后的 30 日内，待甲方完备支付手续后支付到总设计费的 100%。

四、服务要求

详见项目概况。